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2〕3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 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34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转发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348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其中安排给40个脱贫县（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）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此款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2〕348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
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5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